#### 4.2.5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，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。（8分）

**1 得分自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1 |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，且步行和自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 | 8 | 0 |

**2 评价要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项目情况 |
| 是否人车分流 |  |
| 步行道路是否有照明 |  |
| 自行车道路是否有照明 |  |

请对人车分流措施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进行简要说明。

|  |
| --- |
| 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人车分流专项设计竣工文件、道路照明设计竣工文件；

2）相关区域的照度计算书、检测报告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